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91 号

申请人：汪瓦水，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红，重庆万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简娇娇，重庆万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岩宏峰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街道双巷子街6号附6号第6商业（自主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ACCXYK1G。

法定代表人：汪文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滔滔，重庆博萃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7 月 14 日，申请人汪瓦水以被申请人重庆市岩宏峰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宏公司）被判决解散，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岩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召开了听证会。汪瓦水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红、岩宏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滔滔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岩宏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

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为汪瓦水（占股 50%）、汪文洋（占股 50%）。

2025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06 民初 30074 号民事判决，解散岩宏公司。岩宏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 01 民终 379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岩宏公司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及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岩宏公司被判决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因其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汪瓦水作为岩宏公司股东，系利害关系人，其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汪瓦水对被申请人重庆市岩宏峰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波
书 记 员 骆晓倩